

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51450彰化縣溪湖鎮光華里二溪路1
段35號

承辦人：謝丙南

電話：04-8853126

電子信箱：0052@shps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國輔字第1090002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00026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彰化縣109年度溪湖區教師特殊教育研習」，
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901012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請參加教師於109年9月25日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報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報名路徑：全國特
殊教育資訊網首頁→研習報名，關鍵字請選「登錄單
位」，輸入「溪湖國小」查詢，研習名稱「情緒行為障礙
辨識與輔導處遇」。
- 四、全程參加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
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
統整合」3小時。
- 五、因學校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共乘前往，另請自備環保杯。

輔導室 收文:109/08/14



1090002050

有附件



六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，課程開始前請出席人員皆須接受體溫量測，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者或有嚴重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，請勿進入會場，因研習場域屬較密閉式空間，建議出席人員全程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。

正本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郭書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